

证券代码：833076

证券简称：方元明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第三中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光磊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光磊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光磊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宋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晓光、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文聘、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在 2015 年，方元明公司、宋方与投资方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称补充合同），约定方元明公司若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施做市商交易，投资方有权要求宋方回购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方元明公司股权，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对本补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7 月 1 日，方元明公司、宋方收到二审判决书。目前，双方正在沟通和解当中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无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(2020)京 03 民终 6005、6006、600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努力做好自身业务、寻找新的融资路径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竞标、获取订单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虽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持续开展，但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次

诉讼，使得方元明公司融资受阻，资金短缺，承受巨大的财务压力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京 03 民终 6005 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京 03 民终 6006 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京 03 民终 6007 号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